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板簡字第2670號

03 原 告 洪玉芬

04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05 被 告 唐翊琳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3
08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855元。

11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4%，餘由原告負擔。

13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3,855元為原
14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要領

17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8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
19 準備書（一）狀、民事陳述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民事陳述意
20 見狀所載（本院卷第81至91頁、第383至387頁、第483至485
21 頁）及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

22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一）就肇事責任不爭執。

24 （二）就原告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爭執如下：

25 1. 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相當於看護費用、休養期間無
26 法工作損失、鑑定費用部分均不爭執。

27 2.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提出金額過高。

28 3.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車禍時只有後照鏡斷掉，且應計
29 算折舊。

30 4.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鉅應予酌減。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致原
10 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
11 交易字第140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
13 上損害，即屬有據。

14 (二) 不爭執金額之認定：

15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臺北
16 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
17 診支出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7,239元，就醫交通
18 費用14,662元，相當於看護費用96,000元，休養期間無法
19 工作損失57,600元，鑑定費用3,000元，共計528,501元等
20 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單據及計算方式為證，且
21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有據。

22 (三) 爭執金額之認定：

23 1.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474,178元部分：

24 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勞動能力損失百分之17%乙節，有原
25 告所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9月12日校附
26 醫秘字第1130904122號函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案件回復意
27 見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61至463頁），又原告為00年0
28 月0日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為具有工作能力之成年
29 人，再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勞工強制
30 退休年齡為65歲，故應以111年1月17日（按：即請求不能
31 工作薪資損害最末日111年1月16日之翌日）起算至原告強

01 制退休年齡65歲（即123年1月1日）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
02 之期間。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係任職於安心食品服
03 務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最低工資計算24,000元為計算
04 基礎，應屬合理。是以，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害為4
05 8,960元（計算式：24,000元×12個月×勞動能力減損比率1
06 7%=48,96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
07 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68,147元（詳如附
08 表計算式）。職此，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468,147元，
09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10 2.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9,450元部分：

1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4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5 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9,450元
16 （零件11,700元、工資7,750元），有估價單（本院卷第3
17 57頁）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
18 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
19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機械腳踏車，其耐
20 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1 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
2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23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係於80年7月出
24 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證，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
25 1月6日，系爭機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零件自應折
26 舊，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1,170元（計算式：11,70
27 0元×1/10=1,170元），加計不應折舊之工資7,750元，是
28 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8,920元。逾此範
29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3. 精神慰撫金977,000元部分：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01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02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03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04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05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06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07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08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09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10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11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元之非
12 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13 (四)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1,014,488元（計算
14 式：528,501元+468,147元+8,920元+50,000元=1,014,488
15 元）。

16 (五)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17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18 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19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20 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21 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
22 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
23 任險保險理賠130,633元，此為其自承在卷（本院卷第383
24 頁），故原告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
25 強制險理賠金。經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88
26 3,855元（計算式：1,014,488元-130,633元=883,855
27 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3,8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01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
02 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3 所附麗，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時 瑋 辰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詹昕容

13 附表：

14

勞動力減損計算式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468,147元【計算方式為： $48,960 \times 8.000000000 + (48,960 \times 0.000000000) \times (9.000000000 - 0.000000000) = 468,147.0000000000$ 。其中8.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9.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49/365 = 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備註(計算基準)：每年勞動力減損對應的金額:48,960元。